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2020年度综合考核的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2020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宛组通〔2021〕14号）的要求，将于近期开展我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0年度综合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和部分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结合述职测评一并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预通知如下：

1. 考核对象

2020年校内各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中层职级组织员、督导员、纪检监察员。

对下列情况，按如下原则掌握：

1、2020年度综合考核时间节点为2020年12月31日，按2020年12月31日工作单位及岗位进行考核。

2、担任多项职务的，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3、对于只有一名中层干部、无班子的单位，只进行干部个人考核。

4、援派或挂职锻炼的，由考核年度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单位进行考核、不计入派出单位，挂职单位参加考核人员基数。

5、2020年度已下发退休通知的，不再参加考核。

6、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病、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7、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其年度考核暂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 综合考核准备工作

1、自查总结

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对有关工作进行梳理，形成领导班子2020年度工作总结、中层干部2020年度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和工作实绩档案等书面材料。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无班子的撰写单位工作总结）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撰写，5000字左右。主要包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提升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等方面情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成效、全面深化改革、贯彻落实学校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突出抓好政治安全等方面情况；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及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等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抓基层党建、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实际成效。工作总结应经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撰写（突出2—3件本人分管的大事要事工作成效），3000字左右。班子主要领导要突出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党建工作成效情况，党外干部要突出参政议政、合作共事方面的工作成效情况。

**中层干部工作实绩档案**按照“工作条目化、内容精细化、成效数字化”的原则，由中层干部本人结合目标管理和分管工作取得的实际成绩，实事求是填写。

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和实绩档案应经单位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并签字。

2、专项工作总结

（1）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总结。领导班子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内部监督，扛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情况。党委（党总支、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相关制度；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自律，带头接受监督等情况。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监督，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等情况。

（2）理论学习和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总结（相关要求见具体通知）。

（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情况；遵守党纪党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情况、法纪宣传教育、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民主管理、社会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平安校园建设、制度建设等情况；各教学院部的学术治理、教授治学等情况。

（4）统战工作总结（相关要求见具体通知）。

（5）巡视整改工作总结。对照2016年和2018年省委巡视我校反馈意见、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2018年中央巡视河南反馈意见教育系统整改落实工作方案、2018年选人用人专项检查、2021年省委巡视“回头看”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的立行立改问题，总结落实巡视整改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三、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准备工作

评议对象为各单位2020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提拔的科级干部。参评人员范围参照试用期满考核谈话人员范围。

各单位集中时间对2020年度选人用人工作进行认真回顾和自查，形成选人用人工作专题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总结本年度工作，重点查找问题，找准改进和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的努力方向。

四、部分单位中层正职试用期满考核准备工作

试用期满中层正职结合近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写出思想工作总结和五个方面亮点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提交考核组。考核主要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谈话人员范围：原则上为所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及骨干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单位人数少于20人的全体人员参加。

五、时间安排

拟于2021年4月28日至30日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六、考核材料格式要求

各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及专项工作总结、中层干部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选人用人工作专题报告、思想工作总结、五个方面亮点工作和考核组考核形成的材料用A4纸打印。

**材料标题格式**分别为XX(单位)领导班子2020年度工作总结、XX(单位)领导班子2020年度XX专项工作总结、XXX同志2020年度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报告、XX(单位) 选人用人工作专题报告、XXX同志一年思想工作总结、XXX同志五个方面亮点工作。

**排版要求：**材料标题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正文内容用三号仿宋GB2312字体，正文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字，正文二级标题用三号楷体字，行间距固定值30磅，上下页边距分别为3.2cm、3cm，左右页边距均为2.8cm，页码居中，用阿拉伯数字，小四宋体。阿拉伯数字和拉丁字母使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七、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安排教职工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8:00前到行政楼211室领取关于理论学习和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考核及统战工作考核具体要求。